

遊艇駕駛執照申辦須知

一、申請遊艇駕駛執照應檢送文件：

(一) 核發：

- 1、遊艇駕駛/自用動力小船駕駛/助手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/換/補發申請書(以下簡稱申請書)。
- 2、最近2年內1吋脫帽半身相片2張。
- 3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汽機車駕駛執照、僑民居留證明或有效之護照。
- 4、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，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1年以上之證明(件)。
- 5、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1年以上之居留證明(件)。
- 6、2年內之體格檢查證明書。
- 7、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，驗後發還。

(二) 換發、補發：

- 1、申請書(補發者免體格檢查)。
- 2、上述(一)3、4、5其一文件。
- 3、最近2年內1吋脫帽半身相片2張。
- 4、原領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影本。

(三) 學習駕照：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最近2年內1吋脫帽半身相片2張。
- 3、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。
- 4、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同意指派指導人之同意書、訓練用船及其駕照資料。
- 5、遊艇學習駕照應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。

(四) 駕照異動登記：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原領動力小船駕駛執照。
- 3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4、最近2年內1吋脫帽半身相片2張。

(五) 規費：

- 1、駕照核、換、補發：新臺幣400元。
- 2、駕照異動登記：新臺幣200元。

二、遊艇駕駛之體格檢查合格基準：

- (一) 視力：在距離5公尺，以萬國視力表測驗，裸眼或矯正視力兩眼均達0.5以上。
- (二) 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綠、藍三原色。

- (三) 聽力：經矯正後其優耳聽力損失在 90 分貝以下。
- (四) 其他：無患有疾病或身心障礙足以影響駕駛工作。

三、本局受理申辦各航務中心地址及電話：

- (一) 北部航務中心：20041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6 號 4 樓(02)8978-3536。
- (二) 中部航務中心：43542 臺中市梧棲區中橫十一路 18 號(04)2369-0722。
- (三) 南部航務中心：80441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2 號 4 樓(07)262-0534。
- (四) 東部航務中心：97064 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 15 號(03)850-3067。

四、相關申請書表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(www.motcmpb.gov.tw/下載專區/船員類/作業表格) 下載參考。